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7〕92号

省农委关于公布贵州省第二批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根据《省农委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和2014年省级农民合作社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有关合作社申报、县级审查核实、市（州）审核推荐，共推荐报送92家合作社申报省级合作社示范社。我委按照《贵州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监测办法（暂行）》对合作社申报资料进行了初审，初步确定清镇市凤山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66家合作社为贵州省第二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并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等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省工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拟认定名单

进行查询，有2家合作社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现已移除，经研究给予认定；1家合作社因采购假兽药受过处罚、17家合作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不予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确定清镇市凤山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4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为贵州省第二批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贵州省合作社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达到省级标准并经省联席会议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各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组织。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0号）有关要求，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并做好贵州省第三批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同时，各地要督促合作社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要求，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报送年度报告，对未按要求进行填报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取消示范社荣誉称号并给予公布。

获得合作社示范社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尽快做优做强；要强化服务成员宗旨，积极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系列化服

务，不断满足成员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的需求；要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民主管理，保障成员各项权利；要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注重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坚持守法经营，积极弘扬团结互助、诚信友爱的合作文化，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示范引领广大农民合作社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省决战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附件：贵州省第二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附件：

贵州省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清镇市凤山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六枝特区岩脚镇草原村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六枝特区兴艳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六枝特区龙琴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遵义市永康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遵义县红枫圣源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赤水市两河口乡兴发冷水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绥阳县农鑫蔬菜专业合作社
贵州湄潭福星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湄潭县金太阳果蔬专业合作社
凤冈县众心能繁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凤冈县绿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凤冈县连帮林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务川自治县犇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习水县中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安县怡人馨香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安县惠民方竹专业合作社
安顺市西秀区伟业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顺云山屯堡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福满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新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黄鹤营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利民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生源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紫云自治县鑫盛园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惠水县奇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都匀市毛尖镇石涌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甸县华丰茶果营销专业合作社
贵州省从江县天鹏香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从江县秀塘乡诚信香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黎平县农林产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纳雍县新房乡神仙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纳雍县六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金沙县安底红星养猪专业合作社
铜仁市万山区聚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铜仁市万山区龙门坳大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思南县四野屯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铜仁市碧江区松茂长江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铜仁市碧江区兴发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平宇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绿缘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清源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贵长猕猴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大坡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富群魔芋专业合作社
兴义市天瑞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兴仁县家富薏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龙县农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